证券代码: 873985 证券简称: 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指引 2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该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 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控制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九)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人员:
- (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指引 2 号》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展历表》等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

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治理指引 2 号》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 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 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 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 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会议, 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需与其它董事分开选举,如采用差额选举独立董事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

披露。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或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公司治理指引 2 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治理指引2号》 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出面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该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限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

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三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 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七条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 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 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一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 受他人操纵;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股东会作 出的决议,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 (五)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

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规则为准。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